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旨在就過往年度調整提供補充資料且本公告應與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有關過往年度調整的資料

1. 2022年電價補貼核查的背景

於2022年3月及9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財政部、國家能源局(下文統稱「主管當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第一份補貼核查通知」)及《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第二份補貼核查通知」)。該等補貼核查通知概述了對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併網有補貼需求的可

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待核查項目**」)開展全國範圍的電價補貼自查與核查。誠如該等通知所訂明，核查屬於項目業主自查性質，項目業主應對照標準核查項目是否符合資格獲取補貼(「**合資格項目**」)。於通知印發後，本公司已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開展自查(「**初步自查**」)。為加快自查工作，主管當局隨後刊發第二份補貼核查通知就進行第一份補貼核查通知所概述的自查及核查提供了進一步澄清及指引(「**指引**」)。指引就進行合資格項目的自查解釋了若干不明確之處，並就如何開展自查流程，如確定特殊光伏發電項目上網電價、認定納入補貼項目的容量及設立項目備案容量的認定標準增加了額外細節及標準。

待核查項目下的電站項目業主將向主管當局報備自查結果。主管當局將相應地根據自查記錄及相應材料進行研究，並以刊發公告的方式認定獲取電價補貼的合資格項目。本公司已確認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收入的若干電站項目被列入待核查項目。

2023年1月，受主管當局委託，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發佈了《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資格項目清單的公告》(「**合資格項目公告**」)。該合資格項目公告根據項目合規性、規模、電量、電價、補貼資金和環保等標準納入第一批合資格項目(「**第一批合資格清單**」)。待核查項目中的本公司若干電站項目被列入第一批合資格清單，因此，有關該等項目的電價補貼維持不變。待核查項目中的其餘電站項目仍須經電站業主進行自查及認定及／或主管當局開展核查程序(「**在審項目**」)。

2. 本公司的自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3年第二季度，於初步自查後，根據指引及第一批合資格清單，本公司已參考第一批合資格清單進一步就在審項目啟動自查工作，並於在審項目中確定了九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可能無法獲得部分已經確認收入但尚未收到的電價補貼(「**後續自查**」)，該等項目預計無法收到的電價補貼需要沖減收入。根據指引的適用規定進行自查並預計無法取得已確認收入電價補貼的依據詳情如下：

序號	電站項目	本公司自查的情況	通知的適用條文
1	木壘縣嘉裕風晟發電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木壘大石頭200MW風電項目	初步自查 根據初步自查，本公司認為，經參考本公司歷史經驗及獲得其他文件(如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該項目可以獲得電價補貼的證據充足。	第二部分「 自查內容 」第二條「 項目規模 」要求全容量併網的時間應與實際一致。
2	中閩(木壘)風電有限公司木壘大石頭200MW風電項目	根據初步自查，本公司認為，經參考本公司歷史經驗及獲得其他文件(如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該項目可以獲得電價補貼的證據充足。	
3	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275MW風電項目	後續自查 本公司根據後續自查認為其可能無法於政府文件規定的預定時間內實現全容量併網(「 全容量併網 」)的條件。除原符合資格收取新能源補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外，根據後續自查，本公司認為其須提供全容量併網的進一步證據。由於本公司其後需要完成額外的步驟並提供其他資料，因此，該項目可能無法滿足預定的全容量併網時間。	

序號	電站項目	本公司自查的情況	通知的適用條文
4	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萬千瓦風電項目		
5	新園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萬千瓦風電項目		
6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固陽興順西風電場一期100MW風電項目		
7	匯特奈曼旗一期30MWp 光伏併網發電項目	<p data-bbox="711 676 847 708">初步自查</p> <p data-bbox="711 761 1054 1070">根據初步自查，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當地國家發改委（內蒙古主管當局）最初頒發的備案文件被納入內蒙古建設指標，該項目可以獲得補貼。</p> <p data-bbox="711 1134 847 1166">後續自查</p> <p data-bbox="711 1219 1054 1387">根據後續自查，由於情況變化，有關政策及認定隨後不再符合年度建設規模管理文件範疇。</p>	<p data-bbox="1091 676 1398 889">第一條「項目合規性」要求應考慮項目是否已納入計劃、規模和規劃等管理文件中規定的相應清單。</p>

序號	電站項目	本公司自查的情況	通知的適用條文
8	包頭市光羿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石拐區領跑者1號100MWp光伏項目	<p>初步自查</p> <p>根據初步自查，本公司認為，經參考本公司歷史經驗及獲得其他文件（如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該項目可以獲得電價補貼的證據充足。</p> <p>後續自查</p> <p>本公司根據後續自查認為全容量併網未在預定時限內完成。由於外部電網的建設進度原因，電網並未全面併入。因此，全容量併網無法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p>	第二條「項目規模」要求，全容量併網的時間應與實際一致。
9	新疆哈密風電基地二期項目景峽第六風電場B區200MW風電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有關已確認但尚未收回的電價補貼收入於2022年度合併財務數據中進行調整，沖減2022年度的營業收入，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並認為上述調整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